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國署工字第 1131199229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物價調整方式：(未勾選者，以第一項為主) 每期估驗依下列勾選之物調方式計算，給付本期工程價款(含物價指數調整款)95%。驗收合格後，應按工程結算總價(含物價指數調整款)2%計列保固保證金。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計算之。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一)或(二)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 (三)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二、物價調整方式：(未勾選者，以第一項為主) 每期估驗依下列勾選之物調方式計算，給付本期工程價款(含物價指數調整款)95%。驗收合格後，應按工程結算總價(含物價指數調整款)2%計列保固保證金。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一)或(二)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 (三)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一)7(3)規定，規劃費、設計費、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假設工程等項目不予按物價調整工程款，原契約條款係採以固定比率 80%方式計算，便於履約階段計價作業，因考量個案工程契約價金架構不同，應由個案採購契約自行訂定固定比率，較符實情，爰予修訂。 另考量如計算扣減後物價調整之工程款為負值時，按物價指數調整公式計算後，將產生物價總指數上漲而扣減物價調整款或物價總指數下跌而補貼物價

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扣減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之工程款計算之，如計算扣減後物價調整之工程款為負值者，則不依本款計算物價調整款。	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扣減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之工程款計算之。	調整款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如計算扣減後物價調整之工程款為負值者，則不依本款計算物價調整款」。
--	---	--